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